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2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7号），核准豁免越秀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26,966,292股，导致合计持有公司1,206,365,45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越秀集团将持有公司1,206,365,45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

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